

# 大同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

民國 97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型課程授課時數與點數轉換如下表：

課程類型	學分	時數/周	授課點	說明
一般課程	n	n	n	
一般課程	0	n	n	不含服務學習
上課加演習	n	n+1	n+1	上課 n+演習 1 (限專業必修及必修日文)
實驗課 (相同實驗)	1	3	4	2 點/班× 2 點/師=4 點/班。 不可分班
實驗課 (不同實驗)	1	3	8	2 點/師× 2 師/組× 2 組/班=8 點/班。
碩博士班專 題討論 (學生報告)	1	2	人數/12	以修課學生人數除以 12 為上限(四捨五入，未滿 1 點以 1 點計)，且每位教師 1 點為上限，外賓演講超過 5 次點數減半。
講座課程、 碩博士班專 題討論 (外賓演講)	1	2	1	教師擔任主持人
	2	2	2	
	3	3	3	
學士班雜研 (必修)	1	n=1~2	人數/12	以修課學生人數除以 12 為上限(四捨五入)，且每位教師 n 點為上限，外賓演講超過 5 次點數減半。
學士班雜研 (選修)	1	n=1~2	n	
實作類設計 課程	n		2n	可分組開課，但全班至多 2n 點
專題、論文	0~3	1~3	指導點	博士班 0.4 點/人、碩士班 0.3 點/人、 學士班 0.2 點/人。 教師學期指導點超過 3 點以 3 點計。
註 1：教師所開授不同課號而合班上課者，以一門課計算授課鐘點數。				
註 2：多人合開之課程，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鐘點數。				

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點數：

- 一、 教授 8 點。
- 二、 副教授 9 點。

三、 助理教授 9 點。

四、 講師 10 點。

超過基本點數者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。本校教師聘約、教師評鑑辦法與教學評量辦法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授課點數不足者，依聘約或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處理。未達基本授課點數者，不足之點數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之時數，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點數內。如基本授課點數不足時，得以在職專班授課點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點數，但補足之點數不得支領在職專班鐘點費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於進修學位修課期間或借調期間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，以指導點數計算。為鼓勵教師指導跨領域專題，104 及 105 學年開課教師指導跨領域專題點數計算均分後加計 50%，但仍以 3 點為計算上限。

第八條 教師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，其行政點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
一、 校長:8 點。

二、 兼任副校長:5 點。

三、 兼任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者：4 點。

四、 其他兼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：3 點。

五、 兼任學院院長者：4 點。

六、 兼任系所合一主管者：3 點。

七、 兼任系、所、中心教學組主管者：2 點。

八、 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者：3 點。

九、 兼任導師者：1 點。

十、 兼任一級行政副主管者：2 點。

十一、 兼任系所合一副主管者：2 點

十二、 協助系所行政工作教師得由主管核定行政點數，系所合一單位合計至多 2 點，獨立系所組至多 1 點。

十三、 兼任兩項以上行政職務者，其行政點數得合併計算，至多以 4 點為限。

十四、 兼任校內各單位顧問或相關工作者，得經校長核定行政點數 1~3 點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：

總鐘點數 = 授課點數 + 指導點數 + 行政點數

超鐘點數 = 總鐘點數 - 基本點數

專任教師學期超支鐘點費 = 超鐘點數 \* 超鐘點費率 \* 4 週 / 月 \* 4.5 月 / 學期

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上限如下：

一、 講師：5 點

二、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：4 點

三、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者：

(一) 行政點數 3 點以下：4 點

(二) 行政點數 4 點以上：3 點

四、 經核准在校外兼課教師，其校內超鐘點與校外兼課合計以 6 點為上限。

五、專任教師超過超鐘點數上限部份不予核計超支鐘點費。

第十條 兼任教師授課點數，每週以 6 點為上限(不含指導點數)，但不包括在職專班授課點數。各系所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於排課前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。兼任教師每學期支付 4.5 個月鐘點費(上學期為 9 至 1 月，下學期為 2 至 6 月，其中 1 及 2 月份各發給半個月)。鐘點費核撥日期同專任教師薪資發給日，但 9 月及 2 月份鐘點費得視開學與加退選日期而調整於次月核撥。

每月鐘點費計算如下：

兼任教師一學期鐘點費=鐘點費率\*學分數\*4 週/月\*4.5 月/學期

若加退選後無法開課，則以實際上課時數支領鐘點費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須事先調課或事後補課，並將補課紀錄表送課務組存查。如確實無法調補課者，應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准，另請其他適當教師代課，公假以外之代課教師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。

第十二條 除應用外語學系與英文組外，專任教師以英語開授非英語教學類課程，其授課點數加計 15%。

第十三條 修課人數在 60 人以上之課程授課點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
授課點數 = 原授課點數 × [1 + 0.01 × (修課人數 - 60 人)]

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上下學期各支 4.5 個月上學期為 9 至 1 月，下學期為 2 至 6 月，其中 1 及 2 月份各發給半個月。各月份之超支鐘點費均併入當月薪資發給。

第十五條 各類課程授課點數上限及各系(所)、組、中心全學年授課點數上限由教務處另訂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